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33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三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三三冊目錄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二十期		一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二十一—二十二期合刊		一二三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二十三期		三〇七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三年第二年第二十四期		四一七
河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四年第三年第一期		五四七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河南教育公報

兒童讀物研究

第二年第二十期

教育廳發行



本期目錄

本廳公文

訓令第三二號(擬訂教育局暫行施行細則令各縣轉行遵照由)

訓令

(令 公立^{法政}農業專門學校 檢發南洋羣島入境章程仰知照由)
省立各中等學校

訓令第六三五號(襄城縣高小校擬編高級預備班令將程度不齊各生編為初級四年級由)

指令第二四五九號(商城縣呈乙種蠶校招考附設高小一班難照准由)

指令第二四九四號(嵩縣教育局據呈請示令轉知照由)

委任令(委任郝汝霖等為孟津等縣教育局長由)

委任令第二四七號(派省視學劉維藩等視察三區教育事宜由)

二一
五四

教育論文彙錄

關於兒童用書之原理

兒童的文學之研究

神仙在兒童讀物上之位置

上海的兒童讀物展覽會

特載

新鄭古物的發見

章松齡

周邦道

嚴既澄

王一方

張遂青

本廳公文

訓令第三一號

九月十九日

令各縣知事

案查勸學所改組教育局業經各縣請委局長呈報成立者已有百處惟當此改組伊始各處因事權不明紛紛前來請示者不一而足茲由本廳酌量本省情形擬訂教育局暫行施行細則十五條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轉行遵照此令

計發教育局暫行施行細則一份

河南省縣教育局暫行施行細則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局長一人

二 縣視學一人至二人

三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本廳公文

本縣公文

二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除由縣知事查照縣教育局規程第四條辦理外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第三條

縣教育局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二三四款均以着有成績爲限
縣教育局長之職務如左

一

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

擬定教育進行計畫

三

經理教育款產編制預算決算

四

教育統計報告

五

調查學齡兒童及義務教育進行事項

六

社令教育之設施事項

七

推廣職業教育事項

八

每年報告縣教育狀況於教育廳

九

承辦教育廳特別委任事項

十 其他縣屬教育應辦事項

第四條 縣視事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并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并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着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視學由「縣教育局長呈請」縣知事呈請教育廳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

接委任

第六條 縣視學商承縣教育局長指導所屬各校教育事宜

第七條 縣視學除由縣知事派充董事會董事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八條 事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中學校或一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 曾任地方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本廳公文

本廳公文

四

四 曾任小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九條 事務員由縣教育局長任用之但須呈由縣知事轉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事務員受局長之指揮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職員薪俸以左列標準支給之

一 局長月薪三十元至五十元

二 縣視學月薪二十元至四十元

三 事務員月薪十元至二十元

第十二條 教育局長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呈請改委或連任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長應將執行職務情形呈由縣知事轉報教育廳但遇必要時亦得直接

呈報教育廳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所用鈐記由教育廳刊發其領用鈐記公費數目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教育局內事會董事名額及履歷須由縣呈報教育廳備查

訓令第

號十月四日

案奉

令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省長公署內字第六三六一號訓令內開頃接荷屬爪哇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來函以我國人每年初赴荷屬南洋羣島經商就工充教員以及遊歷者多不明入境章程致被荷屬移民廳留難拘禁或被驅逐出境茲特將荷屬移民廳對於新入境者之規例印送多份請飭屬查照等情前來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規例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印發規例一件

中國各省各縣各商埠

商會報館教育會工團省公署交涉署縣署暨各團體公鑒 我國人每年初赴荷屬南洋羣島經商就工充教員以及遊歸者·平均有三萬餘人·然多因不明入境章程·致被

本廳公文

五

本廳公文

六

荷屬移民廳留難拘禁。或被驅逐出境者。實繁有徒。本總商會不忍見本國同胞。受是困難。曾屢設法援手。但獲效極微。以錯誤之點在我。外人視為違例。非他種手續可以通融者。蓋荷移民廳辦理各事。均遵照其政府已頒定之條例。決不能敷衍遷就。致失其獨立國之尊嚴。假如我國人來南者。事事遵照其章程。亦決無獨被留難之理。故深望我國人欲入荷境者。不可不再四注意也。

查近年來。被移民廳留難拘禁。以及被驅逐出境者。大抵為左列各色之人。

一為中國南北政府之官員未經荷政府允許入境者。

二為中國官僚假充商人者。

三為教育界自行來南圖謀教育位置者。

四為搭頭二等艙位之客商。未有攜帶中國護照。或未經駐中國荷領事簽字者。

五為中國之政客黨派者。

六為舉動行為顯有黨派色彩者。

七為攜帶捐簿南來向華僑募捐者。

八爲抱有鼓吹性質。或欲活動黨務者。

九爲在中國犯重罪。或聲名狼籍者。

十爲於南洋商工界無親友相識者。冒然自來未有人擔保登岸者。

十一爲一無所長。行裝蕭條。形如乞丐。來南欲謀生者。

十二爲鄂省流民。來南假充乞丐。向華僑騙錢者。或他省女子營淫業者。

十三爲頂名冒替。攜帶他人准許居留登岸字。或拐騙人口來南者。

十四爲攜帶政治黨派文件。或違禁私品。如鴉片毒藥槍械淫畫者。

凡初來荷屬准其登岸或居留者。大抵乘頭二等艙位。攜有中國護照。曾經荷領事簽字。

其人舉動文明。確爲商家態度者。

乘三四等艙位。其舉動形狀。確爲商工之態度。抵埠時。有南洋商工界相當擔保者。

教育家來南。曾經華僑學校已聘定。或有校董赴移民廳擔保者。

一言以蔽之。凡來南之人。如能明瞭其手續。遵照其條例。舉動形狀無可疑點。行裝用品果爲商工界之形式者。決不致被留難拘禁。或發生驅逐出境之事也。本總商會詳

本廳公文

八

查確證·深信非先由國內自動的約束出洋來南之人·決不能豁免拘囚之辱·故特將大
屬移民廳對於新入境者之規例·譯印數千份·分寄我全國·尙望

各報館登載或轉載·各商會·教育會·工團·轉印分佈他處社團·

各交涉署轉印分給各輪船公司或各處客棧張掛·并對於發給護照時·先行設法取締·
或盤詰警告·各省公署·轉印分頒所屬各縣·沿海各縣公署·分示居民·或先行設法
取締欲往南洋之人·庶期後來初赴荷屬之人·均能知其入境規則·不再遭拘囚之辱·
不但國家種族之榮幸·本總商會暨全體僑胞亦同感無限之欣幸焉·尙望各團體報館公
署詳度我國所有之國勢·以及國民出外所受之待遇·均須積極的頒佈宣傳·是爲禱盼·

荷屬爪哇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啓

會長陳丙丁署
會董坐辦陳撫辰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General, Batavia Java,

President TAN PIA TING
Secretary CHEN POO CHEN

茲將荷政府移民廳對於入境人之規例譯列於左

▲關於入荷屬東印度之規例

荷領東印度移民律之重要法規·爲各國僑民欲入荷領者所當知之事項·茲爲便利

我國人士起見。特將西歷一九二二年爪哇島移民廳所修改之規例。及各國近年來入荷領之人數。爰譯印之。藉供參攷。

荷領東印度對於各國僑民。不僅登岸須經當地移民廳之許可。移民律具有規定。其中尚有各種規例之規定。為各國僑民所當遵守之規條。凡各國人民。必須遵守其條例。始可得移民廳之許可。入而居留於荷領境內。其所規定之例。別為二種。(第一)願居留於此地者。(第二)僅經過於此地者。凡各國商人之為商業。遊客之為遊歷。欲在荷領境內。作暫時居留。均照第二種規例處理之。獨按之法規。其所頒之第二種規例。極為寬大。蓋荷政府對於各國商人與遊客。示以便利也。

凡入荷領者僅許在指定之港口登岸。其名列之如左。

巴達維亞 Batavia 港口名丹絨不錄 Tandjong Priok 三寶龍 Semarang

泗水 Soerabaja (Sourabaya)

以上港口在爪哇島 JAVA

沙 芒 Sabang

本廳公文

九

本島公文

十

以上在普魯惠嶼 Isle of Pulu Weh

一郎 沙 Langsa

二邦加蘭不蘭潭 Pangkal Brandan

三丹絨普拉 Tandjong Pura

四不拉灣日里 Belawan Deli 在棉蘭埠 Medan

五丹絨巴勒 Tandjong Balei

六雙基岸東 Sugei Cuntung

七占碑(煙密) Djambi

八巨港(八連邦) Palembang

九把 東 Padang 名烟馬港 Emma Harbour

以上九港口在蘇門答臘島 SUMATRA

峴加里斯 Bengkalis

以上峴加里斯嶼 Isle of Bengkalis

絲辣班讓 Selat Pandjang

以上在得明頂義嶼 Isle of Tebing Tinggi

一普魯三補 Pulu Sambu

二丹絨檳榔 Tandjong Pinang

以上二港口在里寥羣嶼 RIEUW Archipelago